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邢建〔2021〕23号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精神，根据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旨在全面提升住建领域各行业社会信用体系治理能力和水平，在住建系统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能，对照目标要求，逐项抓好落实。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国办发〔2020〕4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依据邢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三五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以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坚持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着力推进应用落地，规范实施联合奖惩，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强力打造诚信邢台品牌，为经济强市、美丽邢台建设营造最优的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六重”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创建全国社会信用示范城市各项指标要求，对标全国先进地区，坚持把信用体系建设与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相结合，加快实现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赶超发展，争列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和落实信用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信用信息归集、联合奖惩、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制度。各单位建立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并抓好落实。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并应用到日常工作中。（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清欠办、消防专班、施工安全服务中心、执法稽查大队、质量服务中心站、招投标中心、绿色建筑发展中心、造价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中心、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信都房地产中心、房产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经济房中心，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依法推进信用数据归集

一是编制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各单位依据目录报送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各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是拓展信用信息归集的广度和深度，数据归集种类实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目录(2019年版)》33类数据全覆盖。相关数据如在国家或省级，相关单位要对接上级单位推

进数据共享。其中合同履行信息归集，要对政府部门参与或主导签署合同履行情况建立跟踪记录。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信用邢台”网站报送承包、销售、服务等各类合同履行信息。（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清欠办、消防专班、施工安全服务中心、执法稽查大队、质量服务中心站、招投标中心、绿色建筑发展中心、造价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中心、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信都房地产中心、房产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是贯彻落实“双公示”一票否决制，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公开公示专项行动，确保5个工作日内上传，自觉做到每周二、周四整理数据上传，不拖不等，确保“双公示”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建立“双公示”台账，及时上报双公示报送情况；要求上报准确率100%、及时率100%。坚决克服漏报瞒报现象。（责任单位：消防专班、执法稽查大队、施工安全服务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是开展失信约谈，对失信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让失信单位和个人明白失信对单位的影响，进行信用修复；在“双公示”办件前必须进行信用核查；按省住建厅《河北省房地产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行约谈、红黑名单报送。（责任单位：各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精准落地信用惠民应用

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画像，重点依托“冀时办”、“便利邢”、“信用邢台”微信端等平台载体，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对企业和个人提供“信易批”“信易租”等创新服务，推进在政务办事等市民高频刚需领域上的信用应用，督促应用扎实落地。消防专班、安监站制定“信易批”实施方案，住房保障科牵头、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信都房地产中心配合制定“信易租”实施方案，做到线上线下重要产品追溯。（责任单位：住房保障科牵头，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科、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信都房地产中心；完成时限：6月底前）

（四）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及公示工作

全面覆盖“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涵盖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全部主体类型。建立信用承诺事项清单，3月底前，建立第一批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并持续扩大信用承诺适用范围；建立信用承诺归集公示机制，制定承诺书样本，并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邢台”网站公示；梳理违背信用承诺的惩戒措施清单，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承诺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推进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应用、监管

建立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精准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台账，统筹使用各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

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科学精准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核认定、评优评级、事中事后监管等更多领域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应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加强行业信用监管，避免出现严重失信事件。严重失信事件发生后，按照失信核查流程进行治理。进一步加大信用综合监管标准体系建设，做到全领域全覆盖。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优良市场主体降低监管频次，对低信用市场主体增加现场监管频次，提高“双随机”工作效率，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互联网+信用监管”格局，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依法开展联合奖惩

对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及措施清单进行全面梳理，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扎实开展联合惩戒，确保惩戒措施清单覆盖率100%。完善自动化联合奖惩机制，做到办事“应查必查”“逢报必查”，并机制化反馈奖惩案例。（责任单位：各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健全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

持续推进住建领域失信修复专项行动，对符合修复条件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积极主动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强化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在“信用邢台”网站公示异议反馈邮箱、电话，异议处理时间不得大于5天；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不得大于3天，严格

规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流程，杜绝审核不严或违规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各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弘扬信用文化

积极参与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活动”专项活动，推进诚信进工地、进企业等活动。持续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企业家的诚信教育。加快推进住建领域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行动计划，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利用各类媒体，开展诚信企业、诚信人物等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宣传和失信典型案例展播，弘扬诚信文化。（责任单位：各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诚信宣传教育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6.14信用记录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诚信宣传，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突出诚信人物、重大诚信案例，并在局网站公示。（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清欠办、消防专班、施工安全服务中心、执法稽查大队、质量服务中心站、招投标中心、绿色建筑发展中心、造价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中心、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信都房地产管理中心、房产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强组织保障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推进创建信用示范城市工作，召开协调会，落实工作措施，通报工作情况。健全责任体系，层层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形成齐抓共建、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

围绕信用政策解读，信用平台使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集中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培训交流，提高业务人员能力水平。集中培训调度会不少于5次。

（十二）完善考核机制

按照创建信用示范城指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考核内容动态调整，突出重点，增强工作针对性；完善自动化考核系统，减轻工作负担；严肃考核纪律，防止数据不实、数据造假问题发生。

附件：1.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要求，提升建设领域各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在全系统营造诚
实守信的良好风尚，现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调
整如下：

| | | |
|------|-----|------------------|
| 组 长： | 周宝战 | 党组书记 |
| | 李群锁 | 党组副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齐跃虎 |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 | 宋志亮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冯玉申 | 副局长 |
| | 甄建稳 | 二级调研员 |
| | 周世凡 | 二级调研员 |
| | 马东方 | 二级调研员 |
| | 刘旭辉 | 四级调研员 |
| | 孙凤秋 | 四级调研员 |
| | 刘建中 | 四级调研员 |
| | 石利革 | 四级调研员 |
| 成 员： | 王志彬 |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一级主任科员 |
| | 王 鹏 | 局办公室主任 |
| | 武如华 | 住房保障科科长 |

| | |
|-----|--------------|
| 杨成昊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
| 苑宗辉 | 物业管理科科长 |
| 席振生 | 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
| 夏现志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
| 乔玉辉 |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科长 |
| 牛延庚 | 施工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
| 王 辉 | 质量服务中心主任 |
| 王全民 | 招投标中心主任 |
| 菅华菲 | 造价服务中心主任 |
| 李庆晓 | 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主任 |
| 王力康 | 清欠办、扬尘办负责人主任 |
| 王全民 | 建设工程招标中心主任 |
| 徐庆奎 | 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主任 |
| 叶 力 | 执法稽查大队队长 |
| 陈盛君 |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 王宏杰 | 襄都房地产管理中心主任 |
| 李振明 | 信都房地产管理中心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办公室主任：冯玉申，副主任：王志彬，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社会信用体系的安排部署，监督管理，调度协调，负责汇总和考评社会信用体系工作。